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30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韩士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参与表决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推动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方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志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在哈密淖毛湖地区推广电动重卡运输服务项目。公司关联董事韩士发先生、李圣君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